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1-006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3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名,代表股份 189,58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增加经营范围,本次新增部分的经营范围为:机电工程设计及安装;消防等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销售。

为此,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对外贸易;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对外贸易;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机电工程设计及安装;消防等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参与表决股份	189,582,680	100%%	0	0%	0	0%

2、表决结果: 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敏、陈伟

3、结论性意见: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敏、陈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1-006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推荐申金元先生、陈幽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起始时间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的时间相同。

上述两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申金元,男,1962年6月出生,汉族,吴江市人,国籍中国,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五监事会职工监事。

1984年7月-1985年9月任吴江县芦墟中学语文教研组教师,1985年9月-1987年9月任吴江县震泽中学语文教研组教师,1987年9月-1989年12月任吴江市芦墟二中语文教研组组长,1989年12月-1990年11月任吴江市市委政策研究室科员,1990年11月-1991年3月任吴江市人事局综合科科员,1991年3月-1998年7月任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秘书科副科长,1998年7月-2005年7月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05年7月-2009年5月江苏盛泽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2010年10月任职于本公司,2010年10月起任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7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及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陈幽,男,1964年7月出生,汉族,苏州市人,国籍中国,本科学历,现任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1987年7月-1990年10月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1990年10月-1992年12月任《乔》杂志社上海分社办公室主任,1993月1月-1998年12月任上海文华消毒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2005年12月任苏州中世商务策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起任苏州百年盛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8月起任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两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1-007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开始

2、召开地点: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主持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吴新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额468,688,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计高雄先生、孙少华先生、罗玉坤先生、姚京华先生、顾昆根先生、张钰良先生、夏令敏先生、赵荣兰女士、金月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钰良先生、夏令敏先生、赵荣兰女士、金月芳女士为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会议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2011年3月29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董事选举

①选举计高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8,784,924股,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②选举孙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8,736,924股,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③选举罗玉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8,640,924股,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④选举姚京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8,640,924股,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⑤选举顾昆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8,640,924股,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2独立董事选举

①选举张钰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8,688,924股,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②选举夏令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8,688,924股,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③选举赵荣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8,688,924股,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④选举金月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8,688,924股,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1年3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兴祥先生、朱小萍女士、王宁先生、陈国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申金元先生、陈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2011年3月29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徐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68,688,924股,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②选举朱小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68,688,924股,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③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68,688,924股,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④选举陈国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68,688,924股,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3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688,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 股。

修订后的《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毛玮红、王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1-2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3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8日

除权除息日:2011年4月11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1年4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4月0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4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4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00,000	75.00%	87,000,000	87,000,000	174,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7,000,000	75.00%	87,000,000	87,000,000	174,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000,000	6.03%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6.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000,000	68.97%	80,000,000	80,000,000	160,000,000	68.9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00,000	25.00%	29,000,000	29,000,000	58,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	25.00%	29,000,000	29,000,000	58,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16,000,000	100.00%	116,000,000	116,000,000	232,000,0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32,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证券部

2、公司地址:汕头市衡山路62号

3、咨询联系人:王佩清、张海娜

4、咨询电话:0754-88738831,传真:0754- 88695366

九、备查文件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现决定继续对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普通网上银行、贵宾版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本公司旗下参加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优惠期限: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具体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工商银行将与本公司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工商银行及相关基金管理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五、业务咨询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

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公告

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券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918-918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ongtastock.com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871-3577888

3、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95105686(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文光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彭培祥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文光先生
任职日期	2011年3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等职。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1-01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1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3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定于2011年04月0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届时,本公司董事长杨飞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剑平先生、财务总监肖誉先生、独立董事郑丽华女士、保荐代表人王静波女士将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由周兵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总经理变更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兵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4年12年16日
任职日期	2011年3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0年8月-1992年8月,中国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1992年8月-1998年2月,中国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副主任科员; 1998年2月-1999年6月,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副经理; 1999年6月-2000年8月,香港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经理(副处); 2000年8月-2001年4月,广发证券北京朝阳门营业部,副总经理; 2001年4月-2002年10月,广发证券北京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其中2001.11-2002.5,托管华银北京证券部,托管组负责人); 2002年10月-2004年6月,广发证券北京朝阳门营业部,总经理; 2004年10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礼华
离任原因	个人健康原因
离任日期	2011年3月25日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报告。周兵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期限不超过90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1-1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年3月28日15:00 至2011年3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马生国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41人,代表股份138,085,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1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数18,085,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

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闫海滨律师到会见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建多组份特种纤维高档纺织品纺纱技改项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详见下表: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通过	138,043,484	99.97%	41,800	0.03%	0	0
议案2	通过	138,063,784	99.98%	21,500	0.02%	0	0

三、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单位:股

名称	吕志炎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A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B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	宁波维创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F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曾晓华	徐慧贞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K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双赢5号
所持股数	9,900,000	3,887,679	984,533	710,411	627,012	401,092	400,500	,308,510	293,072	212,845
议案一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二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公司委托,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闫海滨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1年3月24日,公司之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5,018,405.00美元(约合4.2645亿人民币),合同执行期为12个月。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5%。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本日常销售合同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生效,无需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Green Field Energy Technologies为本合同的交易对手方,是Elle Investments LLC拟设立的一家能源服务公司,预期会在一个月内设立完成。

Elle Investments LLC为合同目前的实际执行方,已经按合同规定支付了第一笔合同预付款;截至2011年3月28日杰瑞股份已经收到Elle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合同预付款350万美元。Elle Investments LLC,成立于2006年4月18日,注册地址:600 Jefferson Ave. Suite 1400 Lafayette, Louisiana;邮政编码:70501;法定代表人:Michel B. Moreno;主营投资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1年3月24日

2、合同标的:油田专用设备。

3、合同金额:65,018,405.00美元(约合4.2645亿人民币)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5、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11年3月下旬至2012年3月下旬,期限为12个月,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6、合同的履行:

每一批货物实际的交货期应基于约定的时间并且以公司收到货物的全款为准。

买方在合同生效后立即支付350万美元。另外300万美元将于2011年5月1日前支付。每一批货物的余款将在设备从公司出厂前付清。

买方需要在2011年5月15日、6月15日、7月15日、8月15日前分别支付余款的5%。

若买方的付款有任何拖延,设备交货期将相应顺延。质保期将从设备离开公司后开始计算为12个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预计在2011年度、2012年度根据约定的交货日期确认收入,其中2011年将执行合同的大部分交货义务。根据初步估算本合同2011年部分将产生3亿元左右收入,2012年部分将产生1.2亿元左右收入。

2、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交易采取分期收款方式,若对方付款有任何拖延或未支付货款,公司将无法按时收款,将影响交货的期限,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

2、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对方违约、杰瑞股份产能紧张、市场竞争、汇率升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而导致合同无法全部执行的风险。

3、由于合同签订对方为Elle公司拟成立的新公司,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由于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对应之新公司尚未设立,不具有法律上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因此上述销售合同尚未成立及生效。Elle公司和杰瑞股份均在按照该合同约定执行相关义务,请投资者注意该合同尚未成立及生效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合同文本。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弹指间,财经资讯即时"掌"握

证券时报网手机中文阅读器

手机证券时报网
wap.stcn.com

时报快讯
iPhone客户端
Android客户端

iPad免费阅读
《证券时报》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证券时报网手机中文阅读器为手机用户、iPad用户提供最直观、便捷的阅读体验,让您随时随地免费获取一手财经资讯及投资指南,是您随身必备的掌上投资利器。欢迎登陆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了解详细使用方法。